

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之我见

王北迪

(武警学院 训练部,河北廊坊 065000)

摘要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文化等交流活动的日益增多,妨害国(边)境管理罪越加猖獗。对此,本文针对我国非法移民追究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并对如何完善和规范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非法移民 刑事追究制度 改革措施

中图分类号:DF521

文献标识码:A

当今世界,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不断加强,通讯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化交通工具的普及,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活跃。与此同时,一种由此而衍生的负面现象——非法移民,也悄然而生。其蔓延速度之迅猛,社会危害之强烈,均为前所未闻,是国际关系和世界各国、各地区所面临的一大棘手问题。我国现行刑法不仅设置了专门的章节规定了“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而且还将这一类罪细化为八种犯罪。为保证对该类案件的刑事追究的正常进行,我国对此类案件的管辖作了详细规定,这充分反映了决策层对打击非法移民类犯罪的态度和决心。本文试就我国现行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所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及解决的方法和途径,阐述一点我个人粗浅的看法。

1 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法律基础与运行体制

所谓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简单的说就是对从事或组织、劝诱、蒙骗他人从事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非法移民活动的行为人,通过侦查、取证、预审、起诉、审理和判决等刑事诉讼程序,使之受到刑事追诉的制度。

(一)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的法律基础

在法律基础层面上,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体系主要由《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构成。在实体法方面,我国《刑法》有关非法移民的规定主要反映在《刑法》第六章第三节“妨害国(边)境管理罪”这一类罪中第318条至322条的六个罪名中,包括: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骗取出境证件罪、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偷越国(边)境罪。为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我国《刑事诉讼法》从程序法的角度,对我国刑事追究法律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而为执法实践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对构成刑法“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同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管辖原则,对构成刑法“妨害国(边)境

管理罪”的,若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犯罪嫌疑人是外国人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否则,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按照这一规定,对构成刑法“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且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犯罪嫌疑人是外国人的,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必须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批捕起诉,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建立了完善的部门管辖制度,而且还规定了严格的级别管辖制度,以保证刑法所确定的犯罪得到有力的惩处。

(二)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的运行体制

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的侦查、起诉、审判职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承担,形成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特点。具体的说,按照现行的职责分工规定,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由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中,公安机关的侦查职责是批捕、起诉以及审判等各项职能得以发挥的基础和保证,是案件能否受到刑事追究的关键,也是此类刑事案件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难点。为此,公安部相继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对公安机关内部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以及办案程序进行了规定,根据“两规定”,“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刑事追究主体在侦查阶段是公安刑事侦查部门、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和边防管理部门,其中,公安刑事侦查部门对该类罪的所有案件均具有管辖权,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仅就骗取出境证件案、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出售证件案,边境地区和沿海地区(限于地、市行政辖区)以外发生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具有管辖权,边防管理部门仅就发生在边防管理区和沿海地区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偷越国(边)境案具有管辖权,边防管理区和沿海地区以外发生的上述刑事案件仍由刑事侦查部门管辖。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该公安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起诉,公安边防部门承办的刑事案件,在侦查终结时,由本部门的法制机构审核把关,以所属或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名义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进入起诉和审判

收稿日期:2005-12-20

作者简介:王北迪(1981-),女,辽宁朝阳北票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边防情报学硕士研究生

阶段。此后,人民检察院将对案件进行必要的审查,并按法定程序将符合起诉标准的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

2 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目前的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经确立,这就为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的整体正常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取得的效果却是非常有限。在众多的与非法移民有关的案件中,真正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并不多,占很小的一部分。可见,法的功能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定刑的规定偏低

《刑法》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法定刑的规定除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第一法定量刑幅度是2至7年、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第一法定量刑幅度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其他都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偷越国(边)境罪甚至是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而按照法律规定,3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适用缓刑,这必然削弱了对该类犯罪分子的震慑力,相比之下,对该类案件的侦查起诉、证据搜集等却比其他被规定相同法定量刑幅度的犯罪要复杂得多,因此,容易导致侦办机关的畏难情绪,影响对该类案件刑事追究。

(二)刑事办案力量欠缺专业化

目前,各口岸是非法移民类犯罪的主要渠道,大量的非法移民类案件主要依靠各边防检查站发现并移交公安刑事侦查部门侦办。而公安刑事侦查部门虽为专门的刑事侦查机关,具有侦办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但是,由于他们还要担负其他多种犯罪案件的侦破,公安刑侦部门又不是直接受案部门,因此,对此类案件的特点并不十分熟悉,特别是对于国际通行做法及相关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和法律规定更是知之甚少,不具有刑事涉外办案能力。

(三)案件侦破手段落后,缺乏跨地区、跨国际合作

非法移民刑事犯罪活动,作为一种跨国界犯罪,具有很强的国际化、集团化、多样化和智能化特点,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和世界各国打击非法移民活动的深入开展以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加强,犯罪分子的作案方式和反侦查手段也日趋隐蔽,增大了对偷渡案件的侦破难度。如在联络方式上,有的犯罪分子采用国际互联网等现代化的通讯联络设施,使用暗语、代号进行联络;在证件的伪造、变造技术方面,更是大量运用高科技手段,提高仿真度。此外,非法移民的组织者还利用不同国家管辖权效力冲突、证据认定标准和制度的差异等管理漏洞,实施犯罪,从而更加大了对案件的侦办难度。相比之下,我们的办案手段则相对落后,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伪造证件的鉴别技术落后,跟不上伪、变造技术的发展;二是通讯技术落后,很难做到及时、有效的查询相关的资料;三是取证手段落后,对容易灭失的证据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四是技术侦查手段落后,不利于挖掘幕后的组织者。如此鲜明的技术力量对比,必然引致非法移民类案件刑事追究困难重重。

此外,非法移民类案件还具有显著的跨地区、跨国界作案特点,一些证据的搜集和提取,需要跨地区和跨国界进行,这就需要有强制措施手段作后盾,而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有

效的针对此类案件特点的强制措施制度体系,与相关国家的刑事司法合作仍处于摸索阶段,强制措施手段的不足与国际合作的缺乏,也成为影响刑事追究的主要障碍。

3 关于完善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的思考

(一)正确认定违法行为,适当调整量刑幅度

首先,正确的理解刑法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规定,不仅有助于边检机关在执法实践中正确地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正确地认定违法犯罪行为而且防止以罚代刑、罚刑过当等错误发生,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准确有效的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都有不可估量的意义。我国现行刑法虽然设置了专门的章节,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进行了专门的规定,但明显存在着一定的缺陷,这就使非法移民刑事法律体系的构架存在致命的隐忧,如:在罪名与罪质的关系上,存在着罪名设立规格标准的偏差。从法理上讲,骗取出境证件罪所规定的行为,实质上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一种特殊情况,只是由于这种犯罪日益猖獗,社会危害性突出,为避免实践中对这种以欺骗手段获得合法出入境手续而实施的组织偷越国(边)境行为在认识上的分歧,法律将它独立的规定为犯罪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将这种犯罪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分别在两条内规定,并作为两个不同的罪名来加以适用,就会导致具体犯罪构成的内在逻辑结构过于苛密和繁杂,反而容易引发更为严重的歧解。而如果将两条合并,将骗取出境证件罪作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一个特例,只要行为人为人实施了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就可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如果行为人为人骗取出境证件后,又实施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其他行为,应当以结果加重犯原则从重处罚。这样,不仅可以使我国的刑法理论整体框架得以完善,而且,也提高了司法实践的准确性。因此,对现行《刑法》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罪刑结构失衡的问题也相当突出。我国现行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罪刑相适应原则。但是现行刑法典对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的最低法定刑为6个月有期徒刑,最高可处15年有期徒刑,而对社会危害程度更高的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法定最低刑是管制,最高刑是10年有期徒刑,这种轻罪重罚的法定刑模式无疑是与罪责相适应原则精神背道而驰的,还有,在前文中也曾提及的法定刑普遍过低的问题,也是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这充分反映出立法机关对此类犯罪社会危害性认识的不足,必须在今后的刑法修订工作中予以及时纠正。

(二)培训专业化刑侦队伍,提高侦察办案取证能力

专业化的侦查模式对破案质量和侦破技能的提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并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因此,必须尽快建立一支专业化队伍,设置专门机构,加强统一指导和协调,培养专门人才,造就一支业务过硬的专业化刑事侦查队伍。非法移民类犯罪案件,由于其特有的跨国犯罪特征,致使其在侦查、取证、缉拿犯罪嫌疑人等各个环节上都存在较大的困难,而这些环节又直接关系到对涉案人员的刑事追究。在实践中,大量的案件无法进入刑事追究程序,主要难点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非法移民的组织者躲在幕后,活

施工企业项目成本管理几点分析

马献之

(辽宁省路桥建设二公司,辽宁 沈阳 110021)

摘 要 本文结合辽宁省路桥建设二公司沈大改扩建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实践,阐述了几点关于公路施工企业实施工程项目成本的管理。

关键词 施工 成本 管理

中图分类号:U415.1

文献标识码:A

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少国有公路施工企业正在全面推行项目法人管理机制。我辽宁省路桥建设二公司取消了原有的工程处管理机构,组建了项目经理部,打破了原有的旧成本管理体制,减少了相应的中间管

理环节,大大降低了间接费用开支,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制度也正在逐步走向成熟,是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本文结合沈大高速改扩建工程沈大一标项目经理部的成本管理谈谈。

在成本管理过程中只有成本预测和成本计划,而不进行有效的管理,就会出现费用失控和支出超限,导致工程亏损

收稿日期:2005-12-20

动隐蔽,反侦查意识强,作案手段技术含量高。二是跨国犯罪取证困难,特别是对伪假证件、检查检验戳记等的鉴定、认定以及相关证据的提取,都十分困难,而证据的质量直接影响侦查起诉的成败。要解决这两个问题,关键是提高侦查办案和取证能力。这就要求执法机关具备强有力的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手段。

(三)完善国际司法协助制度,加强国际合作

非法移民活动作为一种严重的跨国性违法犯罪活动,其跨国性犯罪的特点决定了必须依靠各国的共同合作和努力,必须依靠国际司法协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而直到目前,我国与其他国家就打击非法移民方面仍没有建立起一个切实可行、反应灵活、可操作性强的国际合作机制。过去,我们比较习惯于通过政治或外交机构的个案协商来解决,这往往使考虑问题的着眼点局限于国际政治关系的亲疏或国际斗争的需要。这样的国际合作机制成了实现国际礼让的手段,其运作成本和代价是相当高的。他难以使我国司法机关和行政主管机关充分行使其司法和行政管辖权。因此,我们应当尽快建立一个以互助和互惠为基础的真正的国际合作机制,建立起一个包含信息线索的搜集与反馈、跨国取证、法律文书的相互承认和传递以及引渡制度等多方面的完整体系。充分发挥口岸边防检查机关跨国对口交流与合作方面的优势,形成不同级别上的国际合作网络,从根本上解决非法移

民类刑事案件办案难的问题。

作为我国法律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体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因此,对我国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的完善不得着眼于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实际情况。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在这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各国的主权已日益成为一种合法性相互制约的权利,不难想象,随着形势的发展,非法移民刑事追究制度的完善对于维护我国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以及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必将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参考书目:

- [1]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管辖分工的通知》
- [2] 田宏杰著.《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3] 《刑事诉讼法》第19、20条
- [4] 张保平等著.《边防法制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5]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及《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管辖分工的通知》
- [6] 《公安部关于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7] 《刑法》

My View - point on Our Country's Illegal Immigrant Punishment System

Wang Beidi

[Abstracts] Since our country makes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a complying with more and more communication of economy and culture crime on border management have been raging. In this article, the most important questions of our country's illegal immigrants is analyzed and some advice is given on how to improve and standardize the criminal punishment system.

[Keywords] illegal immigrant criminal punishment system reformation measures